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东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58-ZXYZ

采购单位：东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总则.....	19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评审及磋商.....	24
五、成交及合同.....	25
六、验收.....	27
七、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9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6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8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5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5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东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3-810058-ZXYZ

项目名称：2025 年东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

采购需求：肉类、蔬菜类、豆制品及禽蛋类、水产及冻品类、干货调料类、粮油类、水果及饮料（含乳制品）类等食材配送，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试用期 1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1 政府采购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0-76905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公安局

地址：东兴市高兴大道 33 号

联系方式：韦金岳，13977008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福海路 31 号

联系方式：梁丽菊，0770-7653533/183771529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菊

电 话：0770-7653533/18377152954

采购人：东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零售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说明	
1. 服务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保障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副食品等正常、安全配送。 2. 服务商所配送的食品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发现配送有转基因食品立即取消配送资格。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geq 3\%$）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试用期1个月）。 配送预算金额：人民币116万元（以服务期限为准，服务期限到期，合同即终止）。	
二、项目要求	
服务商 规模要求	具有仓库、冷冻库或保鲜库等仓储物流设备设施，有良好的售后服务（退、换货）和应急保障能力。
配送内容、 时间	（一）内容：食材种类涵盖畜肉及其制品类、禽肉及其制品类、冻（鲜）水产品类、果蔬类、粮油类、预包装食品类（含禽蛋、调料、饮料、乳制品、干货、杂粮、豆制品、各类半成品及散装食品等）。 （二）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订货单》或其它方式，将所需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送货时间等）报给服务商，服务商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9:00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配送的食材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订货要求，每季度采购人可随机随类抽取副食品送地方质检部门检测一次，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将按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1. 提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2. 食品检疫、检测手段，动物和动物制品必须符合国家检疫标准，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能够提供配送商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 有健全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可以对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全过程进行追溯查。 5. 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6. 禽肉类在配送到位时需提同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禽蛋类需保证为7日内产品，冷冻食品类和奶制品类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7. 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服务商为严重违约。
三、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试用期1个月)。 （二）服务地点：东兴市公安局。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办公室或办事处，场地条件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服务商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多角度图片】。 2.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成交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配送，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如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成交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成交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 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 成交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7. 按计划送货。成交人必须按计划组织配送，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每次送货必须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改配送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	

成交人必须提前 8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采购人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成交人不能按时组织配送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成交人违约，由成交人按当天计划所购货物货款赔偿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成交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8. 确保质量。成交人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配送给采购人，成交人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成交人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成交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成交人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采购人职工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成交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9. 数量问题。成交人所配送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成交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人民币 0.3 万元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成交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10. 接受监督。成交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材给成交人查验。

11. 保密和管理。成交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我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12. 成交人在中标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采购人意见，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3.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四）供货价格要求：

1. 成交人与采购人每半月共同询价确定各类食物的市场价，现场询价时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可在投标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成本费用进去。

2. 每月定期组织职工对服务商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成交人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的应终止配送资格。

3. 成交人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6.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食材价格产生变动，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采购人确认。

7. 市场价的确定方法，正规农贸市场询问出市场价格并参考政府部门官网公布的价格、正规商超价格、买菜 APP 等渠道方式，至少选取 2 种价格取平均价为基准价以此确定最终的市场价格，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在订价表上盖章确认。

8. 配送价格的确定方法，配送价格=市场价格×成交人投标下浮系数。

9. 配送价格的适用时期，为自此次配送价格确定后，至下次配送价格确定前。

（五）配送方式：

1. 成交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

2. 成交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 9:0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采购人需临时配送，成交人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成交人 3 次无理由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资格，终止合同。

3. 如采购人紧急情况突发任务，需成交人提供配送保障时，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配合采购人筹措所需食品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根据扶贫政策要求，成交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扶贫农副产品清单优先采购。

（六）质量及包装要求：

1. 成交人所有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我单位饮食安全，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成交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配送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成交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成交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成交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成交人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5. 成交人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成交人每日提供的水果保证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生产加工与储藏条例》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采购人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成交人提供的食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食品。成交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成交人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解除合同。

（2）成交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人提供的食品问题，成交人须负担全额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七）配送流程：

1. 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

2. 成交人必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采购人对成交人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成交人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成交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成交人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成交人出具情况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成交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按时按质送货给采购人。

4. 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成交人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 1 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成交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人负责。

6. 成交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配送以下食品，除

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成交人应拟制电脑机打的配送单，并由采购人验收后签字确认。配送单上只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配送单为一式两联，双方签字确认后，各持一联存档。

（八）结算方式：

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财务账户转入成交人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成交人向采购人每月10日前开具发票，采购人根据上月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产品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东兴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韦金岳，13977008668； 通讯地址：东兴市高兴大道 3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务时间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770-7690518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50-0161-234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防城港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

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评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优惠率为投标人的投标优惠率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优惠率，评标优惠率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优惠率等于投标优惠率。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优惠率最高的评标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1 - \text{投标人最高评标优惠率报价}) \div (1 - \text{某投标人评标优惠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86 分）	项目实施 方案（20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供应商对本案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简单，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思路不够清晰；人员配备描述简单；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基本明确，基本保障配送时间效率，整体方案简单，表述基本正确。 二档（10 分）：供应商对本案项目需求的理解认识描述具体，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考量准确；人员配备满足需求；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基本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各个环节内容描述详细，能保证按时配送，实施方案内容陈述详细；整体方案有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供应商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认识到位，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有一定考量；人员配备清晰明了、有职责分工；食品配送货源和质量有一定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描述详细，保质量保配送时间期限，实施方案内容陈述清晰；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 四档（20 分）：供应商对本案项目需求理解到位，认识深入，对配送区域、配送工作量、配送难度已经充分考量；人员配备清晰明了，有职责分工，且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食品配送思路清晰，货源和质量完全有保障，食品仓储、调配、运输、安全、配送效

			率等有保障措施，各个环节编排紧凑，能保障质量、保障配送时间，实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表述清晰；整体方案契合项目具体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
3		食 品 安 全 保 障 措 施 (20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响应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说明。 二档（10 分）：响应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说明。 三档（15 分）：响应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说明，能提供产品合格保障的措施。 四档（20 分）：响应文件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有详细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能提供产品合格保障的具体措施，方案陈述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有操作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4		服 务 管 理 管 理 制 度 方 案（16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四档（16 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方案内容阐述明晰，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5		应 急 预 案 方 案（16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应急预案方案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 二档（8 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

			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 三档（12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 四档（16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有针对性，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6		售后服务方案（14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独立评分，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 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 四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检查和回访方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服务措施方案、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
7	商务分（4分）	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一）价格分+（二）商务分+（三）技术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

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七、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响应函.....（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优惠率_____（%）的竞标报价，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

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下浮优惠率（%）	备注
1					
2					
...					
下浮优惠率（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_____ %					
服务期限：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允许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询价基础上的下浮范围内（下浮范围必须 $\geq 3\%$ ）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中标报价系数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报价：_____
4. 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5. 服务总体要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供货价格要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7. 配送流程：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8.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及其他要求：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副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包括冷藏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要求密封车辆，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该公司标志，员工着统一的制式服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早餐 6:30 前、午餐 8:30 前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特殊情况甲方需临时配送，供应商需积极响应。正常情况，供应商 3 次无理由不响应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依法取消其配送资格及依法终止合同。

3. 如遇紧急情况供货地点发生变动，需在防城港市辖区以外或原配送点以外紧急配送供货，乙方需配合配送，配送时可由乙方当地配送点配送。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甲方财务账户转入乙方账户。一般情况下根据采购人要求，乙方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甲方根据上月相应的供货发票与配送单符合的金额结算上月采购费用。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因项目资金的特殊性，在资金用完的情况下，需要向市财政申请，采购资金拨付可能会存在延迟的情形，采购人在结算时有可能无法按期结算，延期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乙方须有足够资金能力承担延期期间的物资采购，

且所提供的配送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2. 当月货款计算方法：当月所有配送货物单价乘以相应配送货物数量之间的合计金额。

3. 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凭上月交货验收单、发票结算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要求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货款发票交给甲方，甲方通过财务账户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货款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如因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甲方提前 3 日向通知乙方，延迟支付货款，原则上延迟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4. 供货价（采购资金）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出具的发票须与采购的食材相符。

6. 采购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账号（必须为对公账号）进行结算支付。如需要更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采购部门备案。

第四条 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 乙方所有供应的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甲方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甲方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4. 乙方保证提供的猪肉为防城港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商品并可追溯，保证每日新鲜。

5. 乙方提供土鸡、土鸭等产品时，需列明产品货源。

6. 乙方提供的水果保证每日新鲜，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禽类、鲜水产、调料干货类等副食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现行的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相关规定和甲方对副食品安全有关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和供应，必须确保甲方饮食安全。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将如下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将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查，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且有权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且有权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 乙方如出现违约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在其履约保证金中唯一优先且直接无条件获得支付赔偿（或补偿），扣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计划：甲方每日报一次采购。计划，并提出具体的包装要求，如需临时增加品种、数量、或改变送达时限和地点，由甲方通过电话与乙方联系，乙方根据要求组织供应。

2. 按时结算：甲方按照协定时间，及时向乙方结算有关事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需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具体的结算时间。

3. 检查数量、质量和价格。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副食品的数量、质量、价格及包装等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乙方处理。甲方将每个月定期与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作为制定供应价格的依据。

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甲方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甲方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扣留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所有副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甲方，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不得低于自身实体店的质量。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依法终止合同拒付当月货款，并扣留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价格订单信息：乙方每天供应的副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月双方共同询价确定价格，便于甲方调剂伙食。

5. 接受监督：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原则上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

5. 保密和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出甲方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执勤人员的检查，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9.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每季度定期回访，听取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建议进行采纳并及时改进。

11. 每月定期组织甲方单位人员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民主测评，每个季度上报民主测评数据，对乙方连续三次民主测评低于 90% 的，依法终止配送资格。

12. 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4. 乙方须承诺每一次供货均需针对当批次的产品每日提供质量保证函，质量保证函中需列明当日配送货物的品名及数量。

15. 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特殊情况下，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就该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未签订新的采购合同之前，乙方须继续为甲方服务提供货物直到该项目新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这一期间提供的货物按本项目标准支付。】

16.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拥有业务保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采购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且不予任何补偿。

17. 合同期内，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未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合同期满前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结算。

20.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安全卫生，在运输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1. 乙方每月应与甲方共同询价确定各类货物的报价单，并将最终报价单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询价期间产生的一切询价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副食品，造成甲方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可以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 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服务中心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0.3 万元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4. 按计划送货：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甲方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甲方如有要求需要临时修改配送任务的，将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单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

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5.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货款，以及有权扣留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自主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6. 甲方服务中心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服务中心自行负责。

7. 甲方服务中心与甲方单位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副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副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8. 乙方必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单进行配送，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勤，并制定考勤单，乙方必须每日按时配送。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依据日常考勤表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5 次上述情况的，由乙方出具情况说明函，并承担相应责任。

9.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依法取消服务资格。

11.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依法终止合同。

12.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 3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乙方提供的副食产品，外观和质量必须等于或优于与市场定价调查时的副食产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现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同时依法解除合同。

（2）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之医药费，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察，满意度必须不低于 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的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和采购文件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

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5)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

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和依法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因素（如遇台风、洪水等），副食品价格产生变动，乙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提供给甲方确认。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2022 年三校区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的编号： NNZC2022-C3-990626-GXGL

采购人名称：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代理机构名称： 2025 年东兴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